

ICS 01.120

F 00

备案号: 19457-2007

**DL**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1033.4 — 2006

---

## 电力行业词汇 第4部分：火力发电

Electric power standard thesaurus  
Part 4: Fossil-fired power plant

2006-12-17 发布

2007-05-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词汇.....	1
2.1 火电厂建设和运行 .....	1
2.2 电厂电气系统 .....	6
2.3 电厂自动化.....	10
2.4 火电厂燃料系统和燃烧系统.....	13
2.5 火电厂热力系统和冷却水系统 .....	15
2.6 火电厂除灰除渣和金属监督.....	17
2.7 火电厂辅助系统和洁净煤发电技术 .....	18
参考文献.....	21
索引.....	22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3 年行业标准项目补充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3〕873 号文）安排制定。

本标准分为 12 部分。

第 1 部分：动力工程

第 2 部分：电力系统

第 3 部分：发电厂、水力发电

第 4 部分：火力发电

第 5 部分：核能发电

第 6 部分：新能源发电

第 7 部分：输电系统

第 8 部分：供电和用电

第 9 部分：电网调度

第 10 部分：电力设备

第 11 部分：事故、保护、安全和可靠性

第 12 部分：电力市场

本部分为 DL/T 1033 的第 4 部分，本部分共有 605 条词汇。

本部分中文电力词汇中涉及到本行业中易混淆或与其他行业有歧义的词汇带有含义注释，列在英文之后。若有两个以上相应英文的词汇时，本标准将逐一系列在下一行。本标准选用的英文是近年国外习惯用语。

本部分词汇在同类别中，中文的电力词汇按汉语拼音排列。中文索引中对于同一词汇在不同章节出现的情况，先列出首次出现位置的章节号，其余在括号内注明。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电力行业计算机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本部分由国电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国电信息中心。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电力公司、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心志、王雨蓬、杨 华、齐国顺、薛建伟、汪 毅、周光浩、王 罡、姜国善、赵国梁。